

商务 磋商响应函

致：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根据贵方编号为 JSZC-320116-NJMD-C2024-0008 的项目磋商文件，我方正式提交磋商响应函，并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。
2.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。
3.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，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。
4.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，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。
5.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6. 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，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，交付买方验收、使用。
7. 我方为：☐大型企业 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（在对应☐内打“√”）
8.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赛迪大厦

邮编：100048

电话：010-88559032

传真：010-8855900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账号：11001098600056018587

供应商名称：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